

# 第二次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XACH2023-117、XDZ2023-249-N-108

项目名称：西安高新区2023年餐饮油烟监测项目（一包）

供应商：陕西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价单位：元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| 西安高新区2023年餐饮油烟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         | 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<br>小写：¥ 290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标单价<br>（元/个排烟筒） | 大写：柒佰柒拾伍元整<br>小写：¥ 775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数量（个/排烟筒）        | 400  |
| 服务期（年）           | 一年（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费用使用完毕为止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监测报告交付期限         | 采样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；应急等特殊情况下，采样检测后 48 小时内提供监测报告。 |
| 质量标准（合格/不合格）     | 合格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|  |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卫燕妮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 8 月 29 日

### 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) 的 (项目名称: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餐饮油烟监测项目(一包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餐饮油烟监测项目(一包)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(其他未列明行业)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9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53 万元, 属于 ( 小型企业 );

2. ( / ), 属于 ( / 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 / ), 从业人员  /  人, 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, 属于 ( / ); ……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公 章)

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9 日

